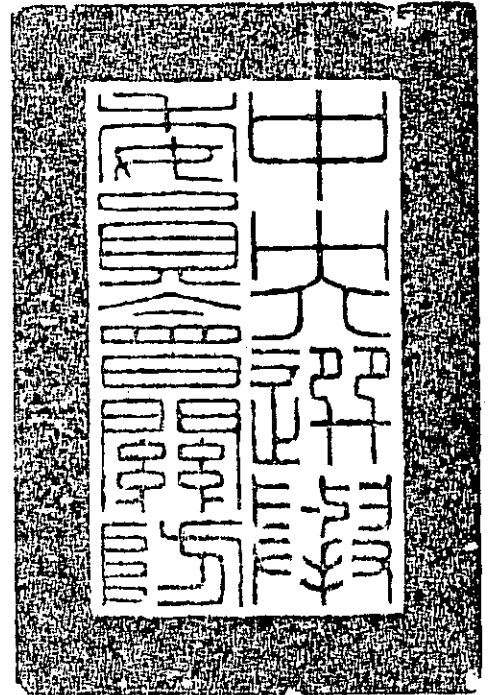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53100138 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高雄市議會第 7 屆議員暨臺北市、高雄市第 4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之 1、第 38 條第 1 項、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0 條第 4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項、第 39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1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9 日止。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

(一) 直轄市議會議員選舉：

- 1、台北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台北市選舉委員會。
- 2、高雄市議會第 7 屆議員：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二) 直轄市長選舉：

- 1、台北市第 4 屆市長：台北市選舉委員會。

2、高雄市第4屆市長：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表件及份數：

份 表 件	選 舉 種 類 數	直轄市議會議員	直轄市長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1
3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1
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1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1
7 置助選員者			
(1)助選員名冊		1	1
(2)每一助選員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		1	1
(3)每一助選員1寸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2	2
8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1
9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95年10月11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95年10月19日）。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保證金：

(一)直轄市議會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貳拾萬元，直轄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貳佰萬元。

(二)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七、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主任委員 **張政雄**

